

(2018)浙0106民初11715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袁国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5号

陈苏:本院受理原告郑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陈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

洪明借款本金250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446号

杭州合源广告有限公司、陈菊果、涂水仙:本院受理原告施世论诉你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9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2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533号

蒋金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972号

金志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志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6年4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保证、抵押)
天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8894834.97	15826967.12	44721802.09	保证人:苍南县阳光印业有限公司、杨加宗 抵押人:杨加宗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栋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栋臣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栋臣。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金栋臣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栋臣履行主债

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栋臣
2019年7月1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协议编号:浙商银温资转字2019第00001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涂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7987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98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05]月[10]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延迟履行加倍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854号、(20204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956号	3500	839.688918	0	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黄青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基准日2019年4月29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分行营销管理部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218179.8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12017280973、94012017281805、94012017281813	ZD9401201700000018、ZD9401201700000021、ZD9401201700000028、ZD9401201700000031、ZD9401201700000034
2	分行营销管理部	宁波乐达燃料发展有限公司	49995143.72	宁波广龙航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	94012016282858、94012016282861、94012016282860	ZD9401201300000046、ZD9401201300000047、ZB9401201300000113
3	鄞州支行	宁波市顺速贸易有限公司	8847389.19	庞赛君	94172018280579	ZD9417201600000028、ZB9417201700000025
4	解放路支行	象山惠邦拉链有限公司	11400000	象山惠邦拉链有限公司、陈惠娟、陈咏麟、陈惠娟	94152017280145、94152017280146、94152017280147、94152018280058	ZD9415201600000002、ZD9415201600000004、ZD9415201600000004
5	解放路支行	浙江银晨集团有限公司	37737592.07	宁波银晨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吉恒置业有限公司、郑嘉丰、邵芝儿	94152018280045、94152018280081	ZD9415201400000013、ZD9415201800000002、ZD9415201800000003、ZD9415201800000004、ZD9415201800000005、ZD9415201800000006、ZD9415201800000007、ZB9415201400000003、ZB9415201600000010
6	北仑支行	宁波尚易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威润物资有限公司、胡永成、沃国平、郑菊英、沃宏	94072016280806	ZB9407201600000048、ZB9407201600000049、ZB9407201600000050、ZB9407201600000051、ZB9407201600000052、ZB9407201600000062
7	开发区支行	宁波成就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1358328.6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陈科娣、胡永成	94112018280755、94112018280777、94112018280768、94112018280011、94112018280020、94112018280035、94112018280007	ZB9411201700000066、ZB9411201700000067、ZB9411201700000068
8	慈溪支行	宁波至能车业有限公司	40300000	慈溪市中洋车业有限公司、施长虹、宁波华美斯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匹克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益体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施长虹、胡夏娣、施青良	94122018280379、94122018280376	ZD9412201700000006、ZD9412201700000007、ZB9412201800000054、ZB9412201800000052、ZB9412201700000047、ZB9412201700000046
9	慈溪支行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8448185.98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宁波莫林娣、盛丽娜	94122017280697	ZD9412201500000010、ZB9412201528032601、ZB9412201600000038、ZB9412201500000046
10	宁海支行	宁波天鹏铝钢有限公司	19000000	宁波天鹏铝钢有限公司、宁波久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葛兴荣、吴莉萍、陈珍玉、刘忠锦、刘海兵、张贤娟	94182018280173、94182018280176	ZD9418201800000015、ZB9418201800000041、ZB9418201700000019、ZB9418201700000038、ZB9418201600000103
11	分行营销管理部	舟山万鑫海运有限公司	65367046.97	台州宏大船业有限公司、江苏宏基造船重工有限公司、李昌先、甘先龙	94012012280130、94012012280257、94012012281025、94012012280738、94012012280374	ZD260105、ZD260106、ZB9401201100000108、ZB9401201100000109、ZB940120110000011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4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21号

联系人:周健 电话:0574-8726896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12楼

联系人:金建军 电话:0571-85779229 传真:0571-85774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